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的決議案成立。以下為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修訂及批准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有中英版本以供閱覽。職權範圍書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宗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宗旨是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履行其監管職責，關乎 (a) 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申報程序，包括本公司向其股東、公眾、任何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的完整性，(b) 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c)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資格和獨立性，(d)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e)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務及外聘核數師之表現，以及(f)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權的有關其他事宜。

儘管審核委員會具有本職權範圍書所載的權力及職責，但審核委員會的角色乃是監管。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其職業亦不一定是會計師或核數師或屬於會計或審核範疇的專家，而且無論如何，並不以上述身份提供服務。結論是，審核委員會的任務並非進行審核或決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披露內容是否完整準確及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上述乃為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應提供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權力的職權範圍書，將之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組織

審核委員會最少應包括三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乃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倘若本公司未能成立審核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即時知會聯交所及發表公告，當中載有有關詳情及原因。在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本公司應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或委任審核委員會的合適成員，以符合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可隨時將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撤職，但本公司必須對撤去任何董事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說明理由。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指定，如若不然，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體應以大多數票選出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在超過三家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服務，除非董事會決定有關同時的職務不會損害該成員有效服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能力。

會議

審核委員會按季每年至少進行四次會議，而若情況所需，會議可能較頻密。由於工作部分是促進交流，審核委員會應定期與管理層、首席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於獨立的行政會議上會面，以討論審核委員及上述各群組認為應私下討論的任何事項。會議可由親身會見或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進行，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惟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所許可者為限。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於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的所有成員，讓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權力與職責

在確認外聘核數師最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問責，審核委員會應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a) 挑選、評估及（如適當）撤換外聘核數師（或提名外聘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b) 批准有關外聘核數師的所有聘用審核費用及條款以及所有非審核聘用，及 (c) 進行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其他任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可向管理層及內部審核組織諮詢，但不應授予其職責。

在履行下述任務及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有權合理依賴(a)本公司內人士以及專業人士與專家（例如外聘核數師）的誠信，從中取得資料，(b)以上人士、專業人士或專家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準確性，及(c)外聘核數師關於該核數師行向本公司所提供任何服務的聲明。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應：
關於外聘核數師：

1. 直接及基本負責 (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b)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c) 應對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d)為編製及刊發審核報告或進行其他審核、審閱或認證服務或本公司其他工作，監察所聘用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對財務申報的不同意見）；及(e)確保外聘核數師須向其直接匯報。倘若董事會對於核數師的挑選

、委任、辭任或罷免，與審核委員會有不同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加入審核委員會的聲明，讓後者說明其推薦建議，亦列明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2. 擁有絕對權力預先審閱(a)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審核服務，及(b)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及就此批准所有費用及其他聘用條款。
3. 制定及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於核數師行共同控制、所有或管理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任何理性及知情第三方而知悉所有有關資料可合理概括為核數師行國家內或國際性之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指出需有所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宜，並提出推薦建議。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無損其提供非審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
4. 每年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首席審核合夥人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呈報有關評估結論。在評估時，委員會應考慮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核數師的意見。
5. 按照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可能影響外聘核數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的公開關係或服務，使本身信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有關非審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可考慮(i)核數師行的才能及經驗是否適合作為非審核服務的供應商；(ii)由於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是否有防衛機制確保審核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受威脅；(iii)非審核服務的性質、關於外聘核數師收取的相關費用水平及個別費用水平及費用總額；及(iv)釐定由個人進行審核所得薪酬的準則。
6.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Las Vegas Sands Corp. (「LVS」)協調，確保LVS仍然遵守對其適用關於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整體事務的法規、守則、聯交所規則及其他規定。
7. 至少每年從外聘核數師取得年度報告並進行審閱，報告內容關於(a)該核數師行的內部品質控制程序，(b)在先前五年，外聘核數師的最近期內部品質控制審閱或其同業審閱或政府或專業機構的任何調查研究所舉出的任何重大議題，關乎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一項或以上獨立審核，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議題所採取的任何步驟，及(c) (為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所有該核數師行與本公司的關係 (包括非審核服務)。
8. 考慮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於本公司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關於獨立性的規定對於核數師有同樣要求的任何其他公司，而為保持於註冊會計師行的持續獨立性，訂立政策定期更換外聘核數師乃屬適當。
9. 審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須呈交審核委員會的所有報告。
10. 基於外聘核數師及首席內部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在開始審核前，審閱外聘核數師

的審核性質、範圍及須完成工作及申報責任。

10A.擔任主要代表實體，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關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1. 與管理層、內部審核組織及外聘核數師開會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監察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報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特定披露內容，並審閱當中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在該等報告提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時，審核委員會應集中於：(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ii) 重大判斷環節；(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明顯調整；(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 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vi) 對上市規則及關於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溝通，而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每年須最少進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條款，而有關條款（或須）列載於報告及賬目，並應周詳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務的員工、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12. 編製聯交所要求的報告，以加入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製備的任何其他報告。

年度審閱：

13.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的重大議題，包括本公司對會計原則及政策的選取及應用以及對公認會計原則遵守情況的重大變動。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載述重大財務申報議題及關於編製財務報表判斷的分析，包括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的另行方法的影響的分析。
14. 在刊發任何財務報表前，與外聘核數師審閱(i) 本公司使用的所有關鍵會計政策及常規，(ii) 關於已與管理層討論重大項目於公認會計原則以內就財務資料的所有另行會計處理方法，包括夾雜使用有關另行處理方法及披露內容及外聘核數師偏好的處理方法，以及 (iii) 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的其他重要書面溝通資料。

定期審閱：

15. 與外聘核數師定期審閱任何其他審核問題或困難（包括有關該核數師行注意到或建議的會計調整，但由於不重要或其他原因已獲管理層接受）、專責審核團隊與外聘核數師全國辦事處就會審核或會計事宜的溝通，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發出或擬發出的管理或內部控制函件以及管理層對有關函件的回應。審閱亦應包括對本公司內部審核工作職責、預算及員工的討論。
16. 定期在未有管理層在場的情況，與外聘核數師討論(a)其對本公司應用於財務申報

的會計政策及財務披露常規的質素、完整性及適切性，及(b)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17. 考慮及批准（如適用）外聘核數師、管理層或內部審核組織所建議對本公司會計原則及財務披露常規的重大變動。經過合適時段，與外聘核數師、管理層或內部審核組織審閱審核委員會所批准於會計或財務常規的任何變動或改進的實施情況。
18. 與管理層、內部審核組織、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內部獨立法律顧問（如適用）審閱及討論，任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合規事宜，包括規管及會計措施、準則或規則的適用變動。

與管理層討論：

19.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盈利新聞稿及其他備考文書以至財務資料及盈利指引。有關討論可以屬於一般性質，即討論將披露資料類別及會採取的表達方式。
20.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所有資產負債表外重大交易、安排、責任(包括或然責任)，以及本公司與可能對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經營業績、流動資金、資本資源、資本儲備或收益或開支的重大部分構成重大的現時或未來影響的未綜合實體或其他人士的其他關係。
21.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重大財務風險以及管理層所採取監控及管理有關風險的步驟，包括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指引及政策。

關於內部審核職務及內部控制：

2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23. 基於外聘核數師及首席內部核數師的推薦建議，審閱內部審核組織進行工作的範圍及計劃，以及內部審核組織的職責、預算及員工需要。
24.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首席內部核數師的委任及撤換。
25. 按年審閱內部審核組織的表現。
26. 諮詢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組織，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是否足夠及其設計程序，以確保符合法例及規則，並審閱在有重大控制缺失時會採取的任何特定審核步驟。
2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任務，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

統。有關討論應包括資源是否足夠、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的預算。

28. 設立以下方面程序：(a)對本公司接獲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核事宜投訴的接收、記錄及處理；及(b)本公司僱員關於有關會計及審核事宜問題的秘密、匿名舉報。

28A. 本公司僱員可秘密使用的審閱安排，以提出對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不恰當情況的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立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合宜的跟進行動。

29. 考慮本公司對於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內部審核組織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閱範圍，並取得重大發現及推薦建議連同管理層回應的摘要。考慮董事會委託及其本身進行的內部控制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反應。審閱管理層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包括管理層對本公司於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

29A. 當有內部審核職務時，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務有足夠資源，並於本公司有適當的位置，並審閱及監察其有效性。

29B.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與會計的政策及常規。

30.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任何報告或披露內容。

31. 審閱任何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反應，以及管理層擬採取處理該等函件提出議題的步驟。

32. 知會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提出議題提供適時的反應。

33. 向董事會匯報本守則所載事宜。

34. 如董事所界定，考慮其他事務。

其他：

35. 審閱及批准涉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或董事或的所有交易。

36. 審閱(a) 本公司營業行為守則及行政人員與董事的操守的任何修訂或豁免，及(b) 有關變動或豁免的任何公開披露內容。

37. 每年審閱及重新評估職權範圍書是否完備，並向董事會提議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

的任何變動。

38. 每年審閱其本身表現。

39.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惟有法律或法規限制其如此行動者除外（例如由於規管而限制披露內容）。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審核委員會所面對關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質素或完全性、本公司遵守法律或規管規定情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及獨立性或內部審核組織的表現的任何議題。

40. 倘若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進行與職權範圍書、本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相符的任何其他行動。

外聘核數師前僱員

審核委員會必須預先批准聘請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曾為本公司專責審核團隊成員的外聘核數師任何僱員(包括合夥人)或前僱員(包括前合夥人)。倘若任何人士是或曾是外聘核數師的僱員(包括合夥人)以及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曾為本公司專責審核團隊成員，審核委員會不得批准聘請該人士進行財務申報的監督工作，惟有(A) (i)出於急切或特殊情況，僅會僱用該人士一段有限時間，及(ii)審核委員會決定，聘請該人士為合乎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或(B)該人士受僱於本公司是由於業務合併，而審核委員會已注意到該人士與本公司的前關係，曾是本公司專責審核團隊成員。本公司現時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於終止(a)為該核數師行合夥人；或(b)於該核數師行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以較早者為準）之日起為期一年內，應禁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資源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任務。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權力延攬獨立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可要求本公司任何負責人或僱員或本公司的外聘律師或外聘核數師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或會見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顧問。

審核委員會應決定所需資金，以支付(a)聘請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本公司編製或刊發審核報告或進行其他審核、審閱或驗證服務，(b)延攬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的任何獨立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或諮詢人的酬金，及(c)審核委員會進行其任務必要或適當的一般行政開支。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范義明）

澳門，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Edward Matthew Tracy

卓河祓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Michael Alan Leven (*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范義明) 擔任其替任董事)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Irwin Abe Siegel

劉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張昀

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

* 僅供識別